

經濟部所屬(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產業發展署	1
一、為強化我國半導體產業競爭力，允宜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之可能影響及滾動調整因應對策，並持續協助產業培育及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	1
二、為推動產業導入 AI 及高值化發展，允待持續深化產業 AI 應用能力及人才培育，並妥適規劃跨機關間資源介接整合，俾提升計畫執行綜效	6
三、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允宜賡續完善整體產業發展環境，俾加速切入國內外利基市場，提升產值及厚實產業實力	9
四、產業自願減量措施平均每件減碳量概呈下降趨勢，允待持續引導產業擴大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慎謀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	13
五、為強化產業韌性，允宜持續協助汽車及零組件產業妥善因應受美國關稅政策之影響，並研謀提升運輸部門淨零轉型措施執行成效	17
六、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總額續呈衰退，允宜加速輔導產業轉型升級及跨域媒合，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21
七、「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114 年工作進度已有延遲，允宜妥善規劃並加強執行進度之管控，俾利計畫順遂推進	24
八、為強化藥物國產自製能量，新增辦理「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允宜加強說明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間之分工作業及資源配置，俾促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26
貳、國際貿易署	29
九、賡續辦理「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允宜加強輔導中小企業強化數位貿易及行銷能力，以提升海外拓銷能量	29
一〇、近 2 年遭反傾銷調查及課徵反傾銷稅案件數呈上升趨勢，允宜持續協助產業妥為因應，俾降低對出口之衝擊	31
一一、為完善我國會展環境，辦理「興建臺中水湍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計畫」，	

允宜持續妥善控管計畫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建置 -----	34
一二、115 年度新增辦理「促進國際展會觀光消費計畫」以提升國際展會觀光消費，惟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亞洲排名及部分城市別排名略有下滑，允宜研謀改善及衡平各區域會展產業布局 -----	36

經濟部所屬(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壹、產業發展署

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億 1,788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 億 1,063 萬 6 千元，增加 725 萬 3 千元(增幅 6.56%)；歲出編列 154 億 1,882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34 億 8,197 萬 1 千元(含追加預算 6 億 2,472 萬 9 千元)，增加 19 億 3,685 萬 5 千元(增幅 14.37%)；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項下編列「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經費 560 萬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購置無人機用於工廠管理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謹就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為強化我國半導體產業競爭力，允宜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之可能影響及滾動調整因應對策，並持續協助產業培育及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

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等 6 項計畫合共 31 億 1,590 萬元，係補助國內系統應用及 IC 設計業者合作發展產業轉型之創新應用供應鏈晶片，輔導國內半導體及矽光子材料與設備業者投入產線驗證開發，並以客製化攬才機制，赴海外招募及延攬國際人才等。經查：

(一)115 年度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主要計畫概況

據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115 年度預計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之 6 項計畫，主要係延續性辦理之「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2 項，計畫期程均為 113 至 117 年度，以及 115 年度新增之「半導體材料產業供應鏈扶植計畫」、「半導體設備產業供應鏈扶植計畫」、「矽

光子製程用關鍵材料推動計畫」及「矽光子製程用設備推動計畫」4項，計畫期程均為115至117年度，上開6項計畫115年度預算案預計投入經費合共31.16億元(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彙整詳表1)。

表1 產業發展署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主要計畫概況表

計畫名稱	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	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
計畫期程	113 至 117 年度	113 至 117 年度
經費需求	產業發展署總經費預估編列 78.78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9.6 億元，未來尚須編列 40 億元。	產業發展署總經費預估編列 2.48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0.59 億元，未來尚須編列 1 億元。
計畫執行重點	維運優勢晶片研發應用生態圈，藉由生態圈互動交流，推動上下游產業鏈跨域合作；透過主題式研發計畫，提供業者實質補助，鼓勵國內系統及積體電路(IC)設計業者合作發展百工百業轉型之創新應用或具創新經濟與信賴供應鏈晶片，強化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關鍵地位。	建置「企業指定國家及院校科系」之客製化攬才機制，與產業、學界共赴海外招募，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投入臺灣半導體產業。
預期成果	掌握關鍵領域優勢晶片應用需求，推動系統應用業者結合 IC 設計相關業者發展百工百業之創新應用。全年輔導業者申請主題式研發計畫至少 7 案次，帶動業者投資創新研發達 9 億元。	建置「企業指定國家及院校科系」之客製化攬才機制，與產業、學界共赴海外招募，鎖定國際頂尖院校理工人才，推廣臺灣半導體產業環境及就業優勢，延攬 300 位以上國際優秀人才至臺灣半導體產業服務，協助產業拓展海外人才來源，推動全球布局。
計畫名稱	半導體材料產業供應鏈扶植計畫	半導體設備產業供應鏈扶植計畫
計畫期程	115 至 117 年度	115 至 117 年度
經費需求	產業發展署總經費預估編列 7.57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2 億元，未來尚須編列 5.05 億元。	產業發展署總經費預估編列 19.58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53 億元，未來尚須編列 13.05 億元。
計畫執行重點	為強化我國半導體產業韌性，將鼓勵國內材料業者朝互補式場效電晶體(CFET)、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等半導體先進製程用材料、異質整合及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等領域，並透過輔導及媒合，導入下游業者產線驗證，進而強化臺灣半導體材料供應鏈體系。	為提升半導體在地供應鏈能力及自製產值，結合指標終端規格進行產線驗證，補助半導體設備及零組件業者驗證開發，範疇包含 12 吋矽基、8 吋化合物半導體、異質整合封裝、零組件加工機等重點領域。透過法人技術輔導及產業媒合協助中小微企業技術升級跨入半導體供應鏈；鏈結公協會辦理國際展覽行銷、商談媒合會擴大商機，進而強化臺灣半導體設備及零組件生態鏈體系。
預期成果	推動至少 7 項關鍵半導體材料研發，涵蓋互補式場效電晶體(CFET)、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等先進製程材料、化合物半導體及異質整合封裝材料，協助業者導入下游客戶驗證，加速量產落地，並輔導至少 9 家廠商建置相關技術。預期可帶動逾 4 億元產業投資。	建立與終端業者供需平台，補助半導體設備零組件驗證 21 案以上，以及補助 18 家工具機業者開發半導體零件加工機及零組件；法人技術輔導中小微企業投入半導體技術開發 10 件以上；辦理產業媒合及產業交流活動 10 場次以上。

計畫名稱	矽光子製程用關鍵材料推動計畫	矽光子製程用設備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	115 至 117 年度	115 至 117 年度
經費需求	產業發展署總經費預估編列 2.88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0.96 億元，未來尚須編列 1.92 億元。	產業發展署總經費預估編列 2.88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0.96 億元，未來尚須編列 1.92 億元。
計畫執行重點	為強化我國半導體產業韌性，將鼓勵國內材料業者投入矽光子用關鍵材料研發，並透過輔導及媒合，導入下游業者產線驗證，藉以鼓勵業者加入矽光子供應鏈，進而強化臺灣半導體產業競爭力。	鼓勵業者投入矽光子製程設備如光纖陣列單元(FAU)光耦合對位、矽光電性量測、封裝製程檢測等設備，提升矽光子製程設備技術自主，支援製程端需求(晶圓代工或封測廠)，建立矽光子產業供應鏈。
預期成果	推動至少 1 項矽光子用關鍵材料研發，如光學膠、抗反射鍍膜、梯度折射率材料及其封裝用結構材料等，協助業者導入下游客戶驗證，加速量產落地，並輔導至少 4 家廠商建置相關技術。預期可帶動產業投資逾 4,200 萬元。	鏈結製程端開發需求，推動至少 3 項矽光子製程關鍵設備研發，如光纖陣列單元(FAU)光耦合對位、矽光電性量測、製程檢測等設備，強化國產矽光子製程所需關鍵設備及矽光子封裝自主。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

(二)114 年度我國半導體產業預估產值達 6.4 兆元，年成長逾二成，惟美國關稅政策及 232 條款調查之影響仍待密切關注及持續因應

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測，2025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預估將達 7,280 億美元，較 2024 年之 6,310 億美元增加 970 億美元，年成長率 15.4%；至 2026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則預估持續攀升至 8,000 億美元，年成長率 9.9%，以地區別觀察，美洲、亞太地區及歐洲將持續成長，日本則略為下降。

又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新聞稿，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114 年度我國 IC 產業產值達 6 兆 4,975 億元，較 113 年度之 5 兆 3,151 億元，增加 1 兆 1,824 億元，年成長率 22.2%(詳表 2)，高於同期間全球半導體市場年成長率之 15.4%，惟近期地緣政治因素對半導體產業之影響力持續增強，各國政策轉為重視在地製造及區域平衡布局，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呈現高度重組態勢。

另美國商務部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公告依據 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對進口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衍生品是否

影響美國國家安全啟動調查¹且相關利害關係人得向美方提交書面意見，我國已於同年5月7日向美方提交公開意見書；而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已於114年8月7日實施，我國稅率暫時為20%，據行政院說明略以，臺美雙方仍持續就對等關稅進行磋商，一併討論供應鏈合作及232條款相關議題，尚未達成協議²。鑑於我國出口至美國產品屬232條款調查範圍占出口金額比率達75%，其中半導體占比即高達64%，其最終關稅課徵結果仍存高度不確定性，允宜持續關注後續美國關稅政策之變化，盤整對我國半導體產業可能影響並滾動調整因應對策。

表2 110至114年度我國半導體產業產值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億美元；%

年度及項目 業別	110		111		112		113		114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e)	成長率(e)
IC產業產值	40,820	26.7	48,370	18.5	43,428	-10.2	53,151	22.4	64,975	22.2
IC設計業	12,147	42.4	12,320	1.4	10,965	-11.0	12,721	16.0	14,265	12.1
IC製造業	22,289	22.4	29,203	31.0	26,626	-8.8	34,195	28.4	43,602	27.5
晶圓代工	19,410	19.1	26,847	38.3	24,925	-7.2	32,438	30.1	41,622	28.3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2,879	51.0	2,356	-18.2	1,701	-27.8	1,757	3.3	1,980	12.7
IC封裝業	4,354	15.3	4,660	7.0	3,931	-15.6	4,233	7.7	4,803	13.5
IC測試業	2,030	18.4	2,187	7.7	1,906	-12.8	2,002	5.0	2,305	15.2
IC產品產值	15,026	44.0	14,676	-2.3	12,666	-13.7	14,478	14.3	16,245	12.2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5,559	26.2	5,741	3.3	5,269	-8.2	6,305	19.7	7,277	15.4

說明：1. IC產業產值=IC設計業+IC製造業+IC封裝業+IC測試業。IC產品產值=IC設計業+記憶體與其他製造。IC製造業產值=晶圓代工+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產值計算是以總部設立在臺灣的公司為基準。

2. (e)表示預估值。

資料來源：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114年8月13日「TSIA 2025年第二季台灣IC產業營運成果出爐」新聞稿。

(三)允宜賡續協助產業培育及延攬國內外半導體相關人才，深化

¹參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說明，調查範圍主要涵蓋：1. 半導體基板及裸晶圓、傳統晶片、尖端晶片、微電子裝置；2. 半導體製造設備零件；3. 衍生產品(包括含有半導體之下游產品，例如電子產品供應鏈中之產品等)，惟詳細調查範圍稅則號列尚未公布。又本案倘美國商務部調查結果認定對國安構成威脅，美國總統將可採行課徵額外關稅、設定進口配額或其他非貿易限制措施。

²參閱114年10月1日「臺美進行第五輪實體磋商 就調降對等稅率且不疊加及232優惠待遇深入討論」行政院新聞稿。

人才密度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據工研院與 104 人力銀行於 114 年 7 月間共同發布之「2025 半導體業人才報告書」，截至 114 年 5 月我國半導體人才缺口達 3.4 萬人，主要分布於「生產製造／品管／環衛類」、「研發類」及「操作／技術／維修類」3 大職類³，而造成缺口之關鍵因素包括產業技術門檻高、少子化減少人才供給，以及企業對跨領域、高階研發及國際化人才需求增加等；另針對半導體產業當前及未來挑戰，提出相關建議，包括：加速前後段製程整合型人才布局、強化供應鏈協同，以及因應應用驅動設計之新趨勢，企業須同步調整人才培育及引才策略。建議措施則如：設立跨國輪調制度，拓展國際視野、導入 AI 應用導向設計團隊，強化產品落地、推動雙軌職涯制度，提升技術人才留任意願；並透過導師制度、跨部門專案及產學合作課程，深化實務訓練及關鍵技術養成，強化組織彈性及韌性⁴。

據產業發展署說明，我國半導體人才培育措施係由各部會分工推動，如：人才之延攬及留用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人才之養成由教育部負責正規教育(碩、博、學士)；而該署則負責協助產業，推動待業及轉職人員、海外人才之投入，以及既有從業人員之職能加值等，每年約可培育 2,700 位待業、轉職或既有從業人員，並延攬 300 位國際人才投入半導體產業，惟為應對企業關注之關鍵技術人才短缺、留才難度升高、人才需求型態轉變等問題，允待持續協助產業培育及延攬國內外半導體產業相關人才，深化人才密度及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³ 「生產製造／品管／環衛類」、「研發類」及「操作／技術／維修類」職缺數各為 9,968 人、9,316 人及 7,240 人，供需比則各為 0.4、0.45 及 0.2，供需比=找工作人數/工作機會數，亦即一個工作機會可以獲得幾位求職者。

⁴ 參閱 114 年 7 月 28 日「工研院攜手 104 發表《半導體業人才報告書》複合型人才躍升關鍵戰力！後摩爾時代產業轉型新藍圖」工業技術研究院新聞稿。

綜上，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半導體材料產業供應鏈扶植計畫」、「半導體設備產業供應鏈扶植計畫」、「矽光子製程用關鍵材料推動計畫」、「矽光子製程用設備推動計畫」等 6 項計畫合共 31 億 1,590 萬元，惟美國對進口半導體相關產品進行 232 國安調查結果尚未公布，允宜賡續關注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可能影響及滾動調整因應對策，並持續協助產業培育及延攬國內外半導體人才，俾深化人才密度及厚植產業人力資本。

二、為推動產業導入 AI 及高值化發展，允待持續深化產業 AI 應用能力及人才培育，並妥適規劃跨機關間資源介接整合，俾提升計畫執行綜效

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及「邊緣 AI 關鍵技術生態系統建構計畫」2 項，合共 3 億 4,745 萬元，以擴散 AI 至各產業應用情境及多元場域，並培育製造業 AI 人才等。經查：

(一)115 年度計畫執行重點、經費需求及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執行概況

- 1. 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係培育製造業 AI 即戰人才，擴散 AI 至各產業應用情境與多元場域，提升國內製造業 AI 應用普及，協助 AI 應用解決方案發展，推動及輔導製造業者於研發設計、生產管理、企業營運與供應鏈管理等範疇導入 AI 應用，帶動業者 AI 投資。計畫總經費預估 6 億 9,179 萬 7 千元，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114

年度已編列 1 億 9,625 萬 5 千元(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預算案則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1 億 6,745 萬元。

2. 邊緣 AI 關鍵技術生態系統建構計畫：115 年度新增計畫，加速國產積體電路(IC)結合邊緣人工智慧(Edge AI)硬體設備整合 AI 應用，切入各智慧應用領域，並串聯晶片設計、模組開發、系統整合、終端設備廠商，結合產學研關鍵 AI 技術，推動 Edge AI 設備進入下一世代智慧化載具，拓展 Edge AI 生態系商機。計畫期程 115 年度，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8,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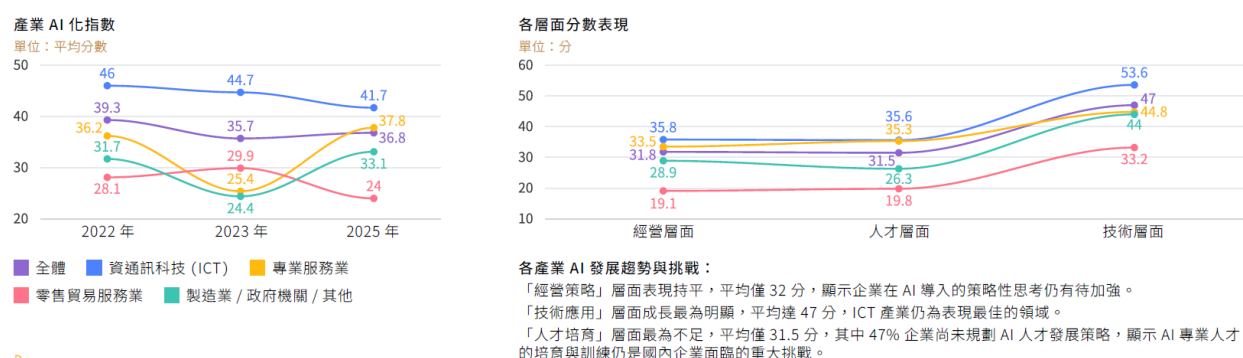
3. 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執行成果：協助 25 家企業建立 AI 人才培訓體系；維運產業 AI 整合性平台，並收錄逾 30 門精選國外 AI 課程及自製課程等，累計培訓近 4,500 名 AI 人才；訂定「製造業 AI 導入指引」及發展「製造業 AI 成熟度量表」，協助業者評估公司 AI 數據、技術資源、衡量可導入 AI 之營運痛點及應用情境；串聯製造業及 AI 公協會、法人、學界籌組逾 23 個「AI 專家輔導團」，已輔導逾 2,035 家電子資訊、金屬機械、民生化工等不同領域製造業者進行免費 AI 諮詢診斷服務，將製造業 AI 應用普及度由 113 年之 12.3%提升至 22.7%。

(二)企業對 AI 認知已有提升，惟仍有七成企業仍面臨 AI 實際應用之瓶頸

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114 年 4 月公布「2025 台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暨 AI 落地指引」，近年整體企業對 AI 認知已有提升，惟仍有約七成企業未能跨越 AI 實際應用門檻；其中「製造業/政府機關/其他」之產業 AI 化指數由 112 年平均 24.4 分上升至 114 年之 33.1 分(詳圖 1)，惟該報告指出整體產業於

「人才培育」層面仍最為不足，受調查企業中仍有 47%尚未規劃 AI 人才發展策略，或缺乏與員工職涯發展連結；另在「經營策略」層面，多數企業仍停留於工具及技術之輔助層級，尚未建立完整 AI 導入路徑圖，難以發揮 AI 提升營運效率及創造競爭優勢之價值；為協助產業有效落地 AI，仍待提升產業對 AI 正確認知及應用，並聚焦 AI 人才應用導向與跨域整合能力等，以利奠定強韌 AI 應用根基及產業轉型升級。

圖 1 臺灣產業 AI 化指數調查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2025 台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暨 AI 落地指引」報告，114 年 4 月 17 日公布。

(三)允宜妥善規劃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補助法人辦理 AI 試產線場域升級等措施之介接整合，俾提升計畫執行綜效

為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製造業者調整體質，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期間 114 至 116 年度)編列多項提升產業競爭力計畫，其中部本部產業技術司編列補助法人研究單位辦理 AI 試產線場域升級等 16.5 億元，協助廠商進行產品設計、試製、檢測及驗證，公布開放之法人 AI 試產線場域，產業別已橫跨半導體、車輛、紡織、塑膠及工具機等並陸續盤點增加；至產業發展署則編列補助業者投入雙軸轉型、技術加值、跨域整合及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育等經費 203.4 億元。據該署說明，為推動產業導入 AI，將利用產業技術司補助法人建置之 AI 試製線，協助產業培育所

需 AI 應用人才。是以，允宜妥適規劃跨機關間資源之介接整合，深化產業對 AI 應用之理解及技能養成，俾提升計畫執行綜效。

綜上，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及「邊緣 AI 關鍵技術生態系統建構計畫」，合共 3 億 4,745 萬元，允待持續深化產業 AI 應用能力及人才培育，並妥善規劃跨機關間資源之介接整合，俾提升計畫執行綜效。

三、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允宜賡續完善整體產業發展環境，俾加速切入國內外利基市場，提升產值及厚實產業實力

為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產業發展署規劃辦理跨部會「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⁵，計畫期程 114 至 119 年度，預估總經費 442.40 億元，其中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配合編列「亞洲無人機新創計畫」等 4 項，以及「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新增「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1 項，5 項計畫合共 20 億 6,158 萬 2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工業補助」項下編列「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經費 560 萬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購置無人機用於工廠管理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經查：

(一)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整體規劃及 115 年度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主要計畫概況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規劃整合跨部會資源及產學研技術能量，推動無人機自主研發能量發展，符合國際及資安檢測認證，並打造創新研發、生產製造及飛行測試產業聚

⁵詢據產業發展署略以，「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經 114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同年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

落，完善國內產業發展環境；水面/水下無人船則規劃完善管理規則，強化國家整體防衛能力。目標於 117 年產值達 300 億元、119 年產值達 400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9 年度，分 6 年辦理，跨部會總經費 442.40 億元(推動策略、作法及部會分工等詳表 1)。

至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主要係延續性辦理之「亞洲無人機新創計畫」1 項，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度，以及 115 年度新增之「無人機多元應用關鍵技術開發計畫」、「亞創中心強化計畫」、「國防產業創新發展推動計畫」及「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4 項，其中 3 年期計畫(115 至 117 年度)及 4 年期(115 至 118 年度)各 1 項，其餘 2 項計畫期程為 5 年(115 至 119 年度)，上開 5 項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投入經費合共 20.62 億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購置無人機用於工廠管理輔導作業相關經費 560 萬元(詳表 2)。

表 1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推動策略、作法及部會分工概況表

推動策略	推動作法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	國際無人機市場預測與開拓	產發署
	蒐整國際無人機應用資料供部會參考	產發署(民航局、經濟部技術司)
	協助海外商機聯盟爭取國際市場商機	產發署(國貿署、經濟部技術司)
	盤點公務部門非軍用無人機採購需求	國發會
	運用國發基金進行策略性投資	國發基金
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	法人協助開發無人機關鍵技術	經濟部技術司
	推動業者開發無人機關鍵模組	產發署
	鏈結國際研究機構	經濟部技術司
	無人機多元運用技術開發	中科院
	推動學研與產業共同研發關鍵技術	國科會
形成產業聚落生態系	成立專案辦公室進駐亞創一館提供服務	產發署(嘉義縣政府)
	亞創中心一館修繕及二館整建	產發署(嘉義縣政府、虎尾科技大學、工研院、金屬中心)
	無人機飛測場域需求盤點	產發署
	盤點無人機飛測場域	民航局(經濟部、國防部、各市縣政府、土地權屬機關)
	協助審查飛行測試場域	民航局(經濟部、國防部、各市縣政府)
	推動民雄無人機與航太產業園區	國防部(中科院、經濟部、嘉義縣政府、台電公司)
	通用型科技創新研發實驗室	經濟部技術司(工研院)

推動策略	推動作法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訂定使用規範及推動資安檢測	2 公斤以下無人機商品檢驗	標檢局
	2 公斤以上無人機法規修正與檢驗實施	民航局(數發部、經濟部、工程會、通傳會、中科院、工研院)
	推動資安檢測認證與法規檢討	數發部(數產署)
	建立機關採購無人機指引	工程會(數發部、國防部、交通部、通傳會、產發署)
	分階段檢討政府採購非紅化策略	工程會(資安署、國防部、經濟部)
	研議水面/水下無人船管理規則	航港局、海委會
	訂定無人機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範本	產發署、財政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署提供「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表 2 產業發展署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主要計畫概況表

計畫名稱	亞洲無人機新創計畫	無人機多元應用關鍵技術開發計畫
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度	115 至 119 年度
經費需求	產業發展署總經費預估編列 4.95 億元， <u>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2 億元</u> ，未來尚須編列 1.12 億元。	產業發展署總經費預估編列 35 億元， <u>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元</u> ，未來尚須編列 28 億元。
計畫執行重點	以「無人機產業發展專案辦公室」、「無人機關鍵技術研發」及「無人機產業發展聚落」等推動項目，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符合政策規劃方向，以完善整體產業發展環境，使我國成為無人機創新應用服務先驅與朝向無人機民主供應鏈之亞洲中心邁進。	補助業者研發非紅關鍵模組與整機，強化自主研發與系統整合，彌補成本與製造實績不足，並組團赴海外展會洽談，促成合作備忘錄(MOU)、保密協議(NDA)，拓展國際市場與加速產業國際化。
計畫名稱	亞創中心強化計畫	國防產業創新發展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	115 至 119 年度	115 至 118 年度
經費需求	產業發展署總經費預估編列 39.23 億元， <u>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8.6 億元</u> ，未來尚須編列 30.63 億元。	產業發展署總經費預估編列 12.36 億元， <u>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09 億元</u> ，未來尚須編列 9.27 億元。
計畫執行重點	建構飛行測試、系統整合、應用開發模組課程與實作場域，快速擴增人才；建置模組化試製、小量驗證產線，提供設計、試製、測試迭代服務，輔導取得國際第三方認證，提升產品信賴度與市場進入率。	為滿足國內國防需求之關鍵技術及需求品項，以關鍵模組、系統整合為目標，並強化我國國防自主能量建立，推動國內國防相關業者投入軍備需求品項研發及產製作業；發展軍民通用飛行器之維修、產製關鍵技術與系統整合能量、建立軍民通用無人機關鍵技術及飛機製造整合能量；協助國內船艦業者提升設計及產製能量，推動艦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開啟國內需求市場。
計畫名稱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
計畫期程	115 至 117 年度	115 年度至 117 年度
經費需求	產業發展署總經費預估編列 12.08 億元， <u>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0.8 億元</u> ，未來尚須編列 11.22 億元。	<u>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0.06 億元</u> 。(編列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工業補助)
計畫執行重點	辦理大同技術學院場域(亞創中心二館)產權移轉，以及設計規劃與整建之工程，打造無人機產業生態聚落，並辦理非軍用無人機採購需求等經費。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購置無人機用於工廠管理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實務運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

(二)全球無人機市場規模預估持續成長，於軍用及商用領域具備重要戰略及產業價值，且國際間非紅無人機需求持續增加

據 Forecast International 無人機市場報告預估⁶，2024 至 2033 年全球軍用無人飛行載具市場將逾 3.4 萬具需求，累計產值高達 512 億美元；至商用無人飛行載具市場方面，預估將逾 9,169 萬具需求，累計產值高達 624 億美元，全球無人機市場規模預估將持續成長。目前國際軍用無人機市場競爭激烈，由中國居領先地位(A 集團市占率約 20%)，其次為以色列(E 公司市占率約 10%)，再者為美國(A 公司及 I 公司兩家市占率各約為 9%及 6%)；至國際商用無人機主要業者則來自中國(D 公司市占率 71.96%)，其次為法國(P 公司市占率 25.1%)。又無人機產業因涉及資安與國安疑慮，國際間非紅無人機需求持續增加，將為我國擴大無人機產業發展之重要契機。

(三)允宜賡續完善無人機產業發展環境，俾協助企業加速切入國內外供應鏈及利基市場，提升產能並厚實產業實力

113 年度我國無人機產值約 50.59 億元、廠家數約 243 家，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114 年 8 月發布「無人機產業發展現況」研究報告，我國軍用及商用無人機產值占比各約 20%及 80%，軍用無人機長期由國防部主導研發及採購，其應用範疇相對有限，對產品性能、品質要求更為嚴格，整體產值及需求較難以迅速擴張；而商用無人機則因下游產業需求多元，包含農業噴灑、地理測繪、環境監控、物流運送等領域皆具實際應用案例，加上企業及民眾對於空拍消費級無人機之銷售量能支撐，將成為無人機產業主要成長動能。

又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對產業發展問題之

⁶參閱「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第 2 至 5 頁。

盤點，我國雖具備無人機整機非紅供應鏈實績，惟於酬載、通訊、飛導控模組(含晶片)等部分核心零組件尚需仰賴進口，自主化程度仍不足，並缺乏具備大規模生產及系統整合能力；另空域及大型飛行測試場域地點短缺，允待盤點無人機飛測之專用空域及減少申請流程，俾供業者進行大量飛測及環境適應性驗證；另無人機相關管理規範之完備性及檢測認證制度等亦待持續積極建構，並依無人機產業需求適時滾動檢討。是以，產業發展署允待持續完善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環境，俾協助企業加速切入國內外利基市場，朝軍用及民用並進之多元應用方向發展，俾提升產能並厚實產業實力。

綜上，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亞洲無人機新創計畫」、「無人機多元應用關鍵技術開發計畫」、「亞創中心強化計畫」及「國防產業創新發展推動計畫」等 4 項計畫及「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新增「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1 項計畫，5 項計畫合共 20 億 6,158 萬 2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工業補助」項下編列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購置無人機用於工廠管理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經費 560 萬元，允宜賡續完善無人機產業發展環境，以系統性策略引導技術創新與供應鏈自主，俾協助企業加速切入國內外利基市場，俾提升產能並厚實產業實力。

四、產業自願減量措施平均每件減碳量概呈下降趨勢，允待持續引導產業擴大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慎謀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

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11 億 1,463 萬 6 千元、「中小

企業淨零轉型計畫」1 億 2,513 萬 6 千元及「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計畫」4,673 萬 6 千元等 3 項，合共 12 億 8,650 萬 8 千元，協助產業推動淨零碳排、導入低碳技術及綠色製造管理與推動製造部門第 3 期減量行動方案等。經查：

(一)2023 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41.474 百萬公噸 CO₂e，較 2022 年減少 4.21%，並自 2021 年起連續 2 年下降

2023 年我國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141.474 MtCO₂e(占總排放量之 50.77%)，較 2022 年製造部門排放量 147.686 MtCO₂e，減少 6.212 MtCO₂e，減幅 4.21%；依據「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站公布之製造部門各業別排放量分析(詳表 1)，2023 年製造部門排放量來源前三名，不計其他業別，分別為化學工業(占各該年度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24.89%)、電子工業(占 24.28%)及金屬製程(占 20.00%)。

又整體製造部門及各業別溫室氣體排放量雖自 2022 年起連年下降，惟電子工業排放量近 2 年降幅僅各為 2.11%及 0.90%，較整體製造部門排放量降幅各為 6.55%及 4.21%，落差 4.44 及 3.31 個百分點，相較其他業別降幅仍待強化，允待賡續蒐整追蹤製造部門各重要分業別之溫室氣體排放趨勢，依產業特性滾動檢討策進減量措施，俾提高製造業減排成效。

表 1 2005 及 2016 至 2023 年我國製造部門各業別溫室氣體排放概況表

單位：MtCO₂e；%

產業 別 年度	製造部 門排放 量	各業別排放量及占比									
		金屬製程		化學工業		礦業		電子工業		其他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2005	143.202	25.552	17.84	40.433	28.23	22.687	15.84	22.540	15.74	31.990	22.34
2016	149.863	31.452	20.99	41.162	27.47	16.296	10.87	30.367	20.26	30.586	20.41
2017	152.773	31.834	20.84	41.244	27.00	15.086	9.87	32.689	21.40	31.920	20.89
2018	155.733	34.299	22.02	42.752	27.45	14.382	9.24	32.374	20.79	31.926	20.50
2019	148.266	31.113	20.98	40.943	27.61	14.450	9.75	31.199	21.04	30.561	20.61
2020	146.374	29.701	20.29	39.678	27.11	14.350	9.80	32.926	22.49	29.719	20.30
2021	158.031	33.302	21.07	42.477	26.88	14.930	9.45	35.413	22.41	31.909	20.19

產業 別 年度	製造部 門排放 量	各業別排放量及占比									
		金屬製程		化學工業		礦業		電子工業		其他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2022	147.686	28.797	19.50	37.389	25.32	13.901	9.41	34.665	23.47	32.934	22.30
2023	141.474	28.301	20.00	35.209	24.89	12.718	8.99	34.354	24.28	30.892	21.84

資料來源：1. 排放量來源為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站(查閱日期：114年10月23日)，占比為本中心自行計算。

2. 依上開網站說明，資料來源為「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5年版)」，排放統計資料更新自1990至2023年，依IPCC第5次評估報告(AR5)之溫暖化潛勢值(GWP)計算。

(二)產業自願減量措施平均每件減碳量概呈下降趨勢，允待持續透過低碳技術輔導資源，引導產業精進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擴大減量成效

為協助產業因應減碳挑戰及低碳轉型，產業發展署於94年12月與全國工業總會及能源密集產業公協會簽署自願減量協議，自95年起合作推動第1期(95至99年)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爾後陸續推動第2期(100至104年)、第3期(105至109年)及第4期(110至114年)自願減量工作迄今。又據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⁷，截至113年底止，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採取措施件數達3萬172件，減碳量合計2,073萬餘公噸CO₂e，平均每件減碳量為687.29公噸CO₂e，惟經依各期減碳結果分析，第1期至第4期(截至113年底止)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碳量平均每件分別為1,805.80、1,253.94、479.16及400.59公噸CO₂e，呈下降趨勢(詳表2)，平均每件減碳量由95年度之1,356.56公噸CO₂e，降至113年度之418.33公噸CO₂e，平均每件減少938.23公噸CO₂e，降幅達69.16%，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成效恐有逐步降低趨勢等情事，允待產業發展署持續透過低碳技術輔導資源，引導產業精進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擴大減量成效。

⁷參閱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377至379頁。

表 2 95 至 113 年產業減量措施及溫室氣體減量績效概況表

單位：萬公噸 CO₂e；件；公噸 CO₂e/件

期別及年度 項目	合計	第 1 期 (95-99)	第 2 期 (100-104)	第 3 期 (105-109)	第 4 期				
					小計	110	111	112	113
減碳量(A)	2,073.67	484.67	596.12	501.12	491.68	121.23	115.64	120.55	134.24
減量措施件數(B)	30,172	2,684	4,754	10,460	12,274	2,573	3,082	3,410	3,209
平均每件措施減碳量 (A/Bx10,000)	687.29	1,805.80	1,253.94	479.16	400.59	471.18	375.24	353.54	418.33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理自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三)為因應疫後全球經濟挑戰，已協助業者朝低碳化及智慧化轉型，惟執行期間補助低碳化案件比重偏低，允待慎謀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

產業發展署為協助製造業朝低碳化及智慧化發展，前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透過「補助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10 人以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及「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等模式，協助業者朝低碳化及智慧化雙軸轉型(執行期程 112 至 114 年度)，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該署受理業者申請補助及審查核定案件結果，均側重智慧化案件，占比約六成八，而低碳化案件占比僅三成二(詳表 3)，整體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審計部亦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產發署為因應疫後全球經濟挑戰，協助業者朝低碳化及智慧化發展，惟製造業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之審核意見，允待持續研謀各項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以提升政策資源運用效益。

綜上，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及「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計畫」合共 12 億 8,650 萬 8 千元，惟產業自願減量措施由 95 年平均每件減量 1,356.56 公噸

CO₂e 降至 113 年之 418.33 公噸 CO₂e，允待持續透過低碳技術輔導資源等，引導產業精進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擴大減量成效，並妥善研謀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

表 3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產業發展署受理業者申請智慧化及低碳化升級轉型補助情形概況表 單位：家；%

補助標的	補助模式	受理補助案件		審查核定案件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合計		11,145	100.00	4,350	100.00
智慧化	小計	7,595	68.15	2,953	67.89
	個案補助	3,383	30.35	932	21.43
	以大帶小補助	1,648	14.79	613	14.09
	基礎轉型補助	2,564	23.01	1,408	32.37
低碳化	小計	3,550	31.85	1,397	32.11
	個案補助	1,706	15.31	401	9.22
	以大帶小補助	1,599	14.34	915	21.03
	基礎轉型補助	245	2.20	81	1.86

資料來源：產業發展署提供。

五、為強化產業韌性，允宜持續協助汽車及零組件產業妥善因應受美國關稅政策之影響，並研謀提升運輸部門淨零轉型措施執行成效

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計畫項下新增編列「車輛電子暨電動商用車輛輔導開發計畫」1 億 2,750 萬元，推動國內車電及傳統零組件廠系統整合發展，並協助運輸部門淨零轉型；另 115 年度預算案「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工作計畫項下則未續編撥補石油基金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相關經費⁸。經查：

(一)115 年度計畫執行重點、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1. 「車輛電子暨電動商用車輛輔導開發計畫」執行重點及經費

⁸詢據產業發展署說明，115 年度未續編撥補石油基金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相關經費，主要係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石油基金財務狀況尚有餘裕，爰 115 年上開補助計畫經費需求 7.15 億元，預計由石油基金自編預算及以前年度結餘經費支應。

需求：推動國內車電及傳統零組件廠系統整合發展，藉政府與法人商機媒合、產業趨勢及技術強化輔導等服務，協助業者升級「系統整合」、「整體方案提供商」及提升中小企業能量；協助國內業者強化多合一動力系統、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及相關能力，串接公協會、法人能量，協助車電、傳統零組件廠等業者強化技術整合及發展完整方案，並逐步對接國際規範標準，滿足如國際汽車工作小組(IATF)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等國際規範。該計畫為 1 年期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2,750 萬元。

2. 預期成果：提供國內外車電法規驗證及技術服務諮詢等開發階段服務，並規劃國內外交流，強化我國車電等業者市場銷售；輔導產業朝模組標準化發展並補助業者投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及物流運輸廂體等開發，協助運輸部門淨零轉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預計提升產值 4.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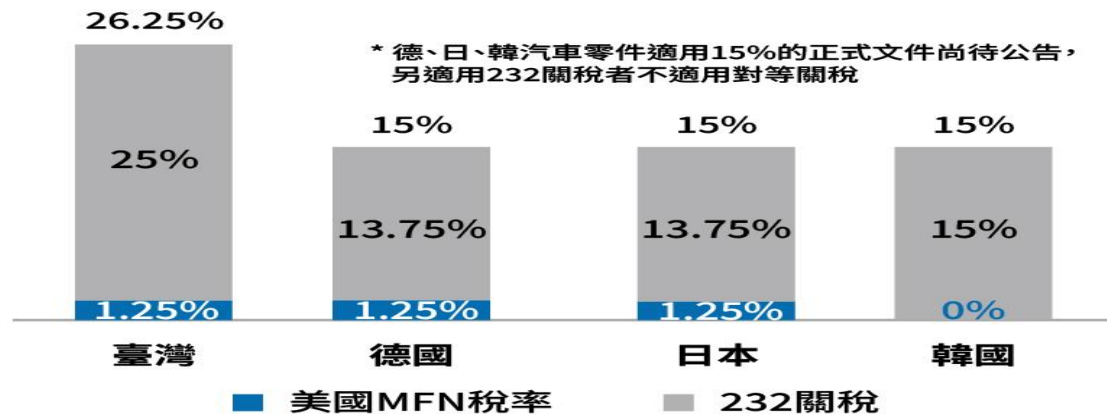
(二)允宜持續協助汽車及零組件產業妥適因應受美國關稅政策變革之影響，並提升企業韌性體質及國際競爭力

據行政院公布之美國關稅政策產業影響評估，我國汽車零組件製造業約 1,741 家，出口全球金額約 66.59 億美元(內外銷比為 25:75)，美國市場占比約五成，我國汽車零組件輸美受到美國 232 關稅措施加徵 25%影響⁹，與日本、韓國享有 15%較優惠關稅稅率相比(詳圖 1)，經評估將拉近與我國業者之競爭距離，恐逐漸取代我國在美市場占比；又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我國汽車零組件整體出口及輸美金額於 114 年 5 至 8 月已連續 4 個月單月負成長，累計出口年增幅由 114 年截至 4 月底止整體及輸美各成長 7.1%及 12%，逐月收斂為截至 8 月底止

⁹參閱國際貿易署網站資料，美國自 114 年 4 月 3 日起對輸美汽車加徵 25%之 232 條款國家安全關稅，自同年 5 月 3 日起對汽車零件加徵 25%關稅。

整體出口及輸美轉呈負成長 3.45%及 2.88%(詳表 1)，另我國整車雖未輸美，惟臺美關稅談判已觸及美產汽車進口關稅調降議題，允待協助汽車及相關零組件產業妥適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變革之影響，並研謀提升企業韌性體質及國際競爭力。

圖 1 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與主要競爭對手輸美關稅比較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臺美關稅談判及產業支持方案專區」，查閱日期：114 年 10 月 23 日。

表 1 114 年 4 至 8 月汽車零組件整體出口及出口美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計期	項目	單月份			114 年度累計		
		金額	結構比	去年同期比	金額	結構比	去年同期比
114 年 4 月	出口總計	185.19	100.00	5.39	774.54	100.00	7.10
	出口美國	95.76	51.71	5.46	413.72	53.41	12.00
114 年 5 月	出口總計	198.97	100.00	-0.25	973.51	100.00	5.51
	出口美國	99.33	49.92	-2.25	513.05	52.70	8.93
114 年 6 月	出口總計	162.88	100.00	-18.01	1,136.40	100.00	1.34
	出口美國	78.92	48.45	-20.57	591.97	52.09	3.79
114 年 7 月	出口總計	161.29	100.00	-11.85	1,297.69	100.00	-0.51
	出口美國	78.46	48.64	-14.35	670.43	51.66	1.28
114 年 8 月	出口總計	173.24	100.00	-20.97	1,470.92	100.00	-3.45
	出口美國	82.25	47.48	-27.22	752.68	51.17	-2.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網站，查詢日期：114 年 10 月 21 日。

(三)允待研謀提升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俾協助運輸部門推動淨零轉型，落實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

我國運輸部門 2022 及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3,627.2 及 3,629.4 萬公噸 CO₂e，各較 2021 及 2022 年增加 84.8

及 2.2 萬公噸 CO₂e，增幅各為 2.39%及 0.06%，已連續 2 年未減反增；且據交通部第 3 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對推動現況之檢討，其中第 2 期減量行動方案設定之 8 項分年評量指標中，「全國電動市區公車普及率」及「電動機車市售比」2 項指標原定 112 年度各達 21%及 15%，惟實際執行結果電動市區公車普及率僅 16.76%、電動機車市售比僅 9.16%，未能達標¹⁰。

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部分，產業發展署經檢討後規劃於「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112 至 115 年度)依產業需求新增或加碼補助措施，如：新增 10 年以上汰舊換新電動機車補助、提高租賃用之法人購車補助、提高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大型站點之金額上限等，並於 114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及下修該計畫各工作項目之全期程及分年目標值，惟據該署提供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詳表 2)，該計畫所設定之「補助購買電動機車」、「補助建置能源補充設施」及「機車行轉型輔導」3 項衡量指標達成率仍僅介於 20%至 54%之間，實有偏低，允待產業發展署研謀提升該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俾協助運輸部門推動淨零轉型，落實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

表 2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推動情形表

單位：輛；站；家；%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14 年度 目標值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值	達成率
補助購買電動機車	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輛數	60,000	20,800	34.67
補助建置能源補充設施	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站數	350	72	20.57
機車行轉型輔導	機車行試乘車購置補助家數	350	88	25.14
	機車行維修診斷工具補助家數	2,000	1,080	54.00

¹⁰其餘「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臺鐵運量」、「高鐵運量」、「捷運運量」、「電動小客車市售比」及「提升新車能源效率」等 6 項指標，已達成 112 年目標。

說明：據產業發展署資料，本計畫 114 年 3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後，各績效指標於 112 及 113 年度分年目標達成率均為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綜上，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計畫項下新增編列「車輛電子暨電動商用車輛輔導開發計畫」1 億 2,750 萬元，推動國內車電及傳統零組件廠系統整合發展，加速電動商用車輛之開發，允待持續協助汽車及相關零組件產業妥適因應受美國關稅政策變革之影響，以提升企業韌性體質及國際競爭力；惟 114 年度撥補石油基金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截至 8 月底止績效指標達成率僅介於 20%至 54%之間，實有偏低，亦待盤整檢討近年各項運具電動化之補助及輔導計畫執行成效，俾協助運輸部門推動淨零轉型。

六、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總額續呈衰退，允宜加速輔導產業轉型升級及跨域媒合，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計畫項下賡續編列「工具機產業價值鏈發展暨跨域整合推動計畫」1 億 5,715 萬 6 千元。經查：

(一)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我國工具機出口總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14.8%及 6.4%

我國工具機產業以出口為主，內外銷比約 30%及 70%，據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公布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統計數據(詳表 1)，113 年度出口總額 22.18 億美元，較 112 年度之 26.02 億美元，減少 3.84 億美元(減幅 14.8%)；迄 114 年 1 至 9 月出口值則為 15.22 億美元，較 113 年同期之 16.26 億美元，減少 1.04 億美元(減幅 6.4%)，出口金額自 112 年起連年下滑；以主要出口國家觀察之，114 年 1 至 9 月我國工具機前 3 大出口市場之中國(含香港)、美國及土耳其，均較 113 年同期

衰退，減幅各為 10.3%、1.2%及 26.0%(詳表 2)，近期臺幣匯率波動、地緣政治導致主要市場出口受限，加以美國對等關稅與主要競爭國稅率差距(詳表 3)等因素恐持續影響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表現。

表 1 112 年度至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我國工具機出口情形表 單位：千美元；%

機種	112 年	113 年	同期比	113 年 1-9 月	114 年 1-9 月	同期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167,104	158,085	-5.4	117,894	110,935	-5.9
綜合加工機	871,752	658,205	-24.5	487,805	463,938	-4.9
車床	651,566	533,625	-18.1	396,864	331,661	-16.4
鑽、鏜、銑、攻螺紋工具機	160,402	157,079	-2.1	118,652	108,851	-8.3
磨床	217,061	214,621	-1.1	161,267	169,801	5.3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135,987	112,866	-17.0	84,510	73,269	-13.3
金屬切削工具機小計	2,203,872	1,834,481	-16.8	1,366,992	1,258,455	-7.9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317,027	309,699	-2.3	205,275	205,942	0.3
其他成型工具機	80,986	73,723	-9.0	53,482	57,244	7.0
金屬成型工具機小計	398,013	383,422	-3.7	258,757	263,186	1.7
工具機合計	2,601,885	2,217,903	-14.8	1,625,749	1,521,641	-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網站。

表 2 112 年度至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我國工具機主要出口國家情形表

單位：千美元；%

國家別	112 年	113 年	同期比	113 年 1-9 月	114 年 1-9 月	同期比
中國(含香港)	712,685	630,585	-11.5	464,089	416,268	-10.3
美國	377,814	341,306	-9.7	250,188	247,183	-1.2
土耳其	289,789	192,287	-33.6	156,996	116,118	-26.0
印度	120,701	145,867	20.8	103,248	105,598	2.3
越南	71,364	89,562	25.5	58,564	70,775	20.9
泰國	67,474	79,522	17.9	51,531	70,291	36.4
日本	66,557	52,265	-21.5	36,577	37,471	2.4
荷蘭	84,343	57,247	-32.1	43,198	37,148	-14.0
義大利	-	-	-	30,511	33,217	8.9
德國	78,265	58,136	-25.7	46,228	27,990	-39.5
其他國家	732,893	571,126	-22.1	384,619	359,582	-6.5
全球總額	2,601,885	2,217,903	-14.8	1,625,749	1,521,641	-6.4

說明：表內前 10 名係以 114 年 1 至 9 月出口為排序依據，113 年度臺灣工具機對義大利出口在前 10 名外，爰納入「其他國家」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網站。

表 3 美國關稅措施對我國工具機產業影響衝擊評估表

單位：%

產業現況	影響評估	主要競爭對手	輸美關稅合計		
			對等關稅	美國 MFN 稅率	
1. 產業特性：廠家數 1,666 家，出口全球金額 22.18 億美元（內外銷比 30:70），其中輸美金額 3.41 億美元（占 15.4%）。 2. 產值：900 億元（2024 年）。	• 中高階工具機（大型龍門機、車銑複合機、精密零件），可能被日德取代。 • 與主要競爭國關稅差距 9%，將開拓非美市場降低風險。 • 匯率影響企業利潤，對產業影響大於關稅。	臺灣	24	20	4
		德國	15	11	4
		日本	15	12.4	2.6
		韓國	15	15	0

說明：各國輸美產品關稅稅率計算方式係採產品原有 MFN 關稅再加上對等關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網站之臺美關稅談判及產業支持方案專區（查詢日期：114 年 10 月 23 日）。

（二）允宜加速輔導產業轉型升級及跨域媒合，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又據產業發展署「工具機產業價值鏈發展暨跨域整合推動計畫」內容對產業需求及問題之盤點，我國工具機產業除面臨匯率波動影響外，尚有競爭對手工具機產品功能提升、國內工具機業者多屬中小企業，難在海外設立多個生產據點或銷售據點，拓銷方式主要係國外代理商或經銷商直接取得終端應用業者需求，再向國內工具機業者下訂，致業者難以實際瞭解終端應用產業需求並取得服務回饋資訊，以及全球產業上下游供應鏈面臨淨零碳排浪潮等壓力。本計畫於 115 年度規劃對準工具機終端應用產業客製化需求，透過產業間跨域媒合推動工具機廠搭載國產智慧零組件及周邊設備，協助終端業者建置智慧節能高效生產線，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國產工具機附加價值等，允待加速輔導我國工具機產業轉型升級及跨域媒合，俾深化工具機產業價值鏈之長遠發展及提升產品競爭力。

綜上，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計畫項下賡續編列「工具機產業價值鏈發展暨跨域整合推動計畫」1 億 5,715 萬 6 千元，惟 112 年度至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總額持續衰退，允宜加速輔導產業轉型升級及跨域媒合，俾提升產品競爭力。

七、「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114 年工作進度已有延遲，允宜妥善規劃並加強執行進度之管控，俾利計畫順遂推進

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賡續編列「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31 億 8,500 萬元，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114 年度預算已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元(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預算案則續編第 2 年經費 1 億 4,000 萬元。經查：

(一)115 年度執行重點及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辦理情形

- 1.115 年度計畫執行重點：協助地方與產業合作規劃智慧杆基礎建設，輔導產業發展創新商模應用、營利模式及建立生態系，推動相關標準規範以降低成本，盤點地方及產業之現況與需求，並進行適法性研究等。
- 2.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執行情形：已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階段)申請作業須知」徵求地方政府提案申請，並辦理 3 場座談會輔導地方政府提升對智慧樞紐設施認知；辦理「AIx 城市智慧節點創新競賽」已遴選 30 件具創意及商業發展潛力提案；辦理智慧杆資料串接研商會議共 3 場，集結產業、地方政府及學研單位共同討論建置與應用問題，並綜整數據類型、資料串接機制及應用模式之具體建議及共識。

(二)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工作進度已有延遲，允宜妥善規劃因應並加強執行進度之管控，俾利計畫順遂推進

本計畫 114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元，包含研擬補助機制及推動產業輔導等所需業務費 2 億元，以及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獎補助費 1 億元，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業務費 1 億 4,397 萬元(占全部預算數之 47.99%)，獎補助費均未執行；另 115 年

度預算案編列 1.4 億元全數屬業務費，說明如下：

1. 本計畫推動方式係採 2 階段進行，於「規劃階段」先由地方政府向產業發展署提出智慧杆前期規劃構想及具體可行方案，經核定後分期撥付補助款；完成後再由地方政府徵求企業參與，向產業發展署提出「建置階段」提案及經費申請，經該署審查核定後，執行示範區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之開發、建置及商業營運服務，並持續營運示範區至少 5 年。
2. 據產業發展署說明，本計畫 114 年度預算受新興計畫須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始得動支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等影響，經評估原預定 114 年度可完成「規劃階段」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將延後至 115 年第 2 季或第 3 季執行；連帶影響原定 115 年度執行「建置階段」補助經費將遞延至 116 年度後撥付。
3. 鑑於本計畫推動事涉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之中央與地方事權分配及補助機制等仍需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且 114 年工作進度已有延遲，允宜妥善規劃因應並加強執行進度之管控，俾利計畫順遂推進。

綜上，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第 2 年度經費 1 億 4,000 萬元，用以協助地方與產業合作規劃智慧杆基礎建設，輔導產業發展創新商模應用、營利模式及建立生態系等，惟 114 年度迄 8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計畫工作進度已有延遲，另該計畫推動方式涉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與地方事權分配及補助機制仍需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等，允宜加強執行進度之管控，俾利計畫順遂推進。

八、為強化藥物國產自製能量，新增辦理「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允宜加強說明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間之分工作業及資源配置，俾促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為強化藥物國產自製能量及配合衛生福利部主政之跨部會「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¹¹，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計畫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產業發展署分攤之計畫經費 4 年合共 11 億 6,000 萬元，並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7,000 萬元。經查：

(一)計畫內容概要及產業發展署辦理事項

我國藥品供應高度依賴進口且自主製造與備援能量不足，衛生福利部為確保民生及醫療體系所需必要藥品不中斷供應，規劃推動「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8 年度，分 4 年辦理，跨部會總經費 360 億元，經濟部主管分擔之計畫經費合共 131 億 6,000 萬元，含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120 億元及產業發展署 11 億 6,000 萬元。其中產業發展署辦理事項及預期成果，說明如下：

- 1. 辦理事項：**辦理國內無產製之原料藥、製劑及醫療器材研發與製造，協助國內業者投入關鍵原料藥、製劑、醫療器材開發，並參與國際指標性展會等。
- 2. 預期成果：**(1)強化藥物國產自製能力，拓展我國醫藥品之國際鏈結，以提升我國原料藥、製劑及醫療器材之自主研發及製造能量，透過關鍵性品項選定，投入製程技術及分析方法開發，並與具研發能力之國內藥廠合作，促進成果商品化與產業化；(2)提升臺灣藥品產業之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國內藥廠拓展海外市場，深化國際製藥

¹¹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迄 114 年 10 月 14 日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產業鏈合作，推廣我國學名藥、製劑技術及差異化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服務。

(二)允宜加強說明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間之分工作業，避免預算資源重複配置，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

參據經濟部 115 年度預算案、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草案內容及洽詢產業發展署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說明，本計畫內之經濟部辦理事項雖由該部產業技術司及產業發展署共同提出，惟經檢視存有類似或重複之處，說明如下：

1. 115 年度均編列補捐助國內業者投入研發相關經費：產業發展署於 115 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 2.7 億元辦理國內無產製之原料藥、製劑及醫療器材研發與製造等，其中 1.3 億元係規劃產業創新平台主題式研發補助，預計補捐助對象為國內製藥、醫療器材製造廠或生技醫藥公司；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於 115 年度預算案則編列 30 億元，其中除規劃捐助工研院、藥技中心、生技中心等 20 億元，推動開發必要藥品清單中之原料藥、西藥製劑與生物製劑之技術及關鍵製程建置外，另預計捐助業者 10 億元作為業界科專使用，投入國內尚無自製能力品項之研發及量產產能建置(詳表 1)。
2. 計畫內之分年執行策略及預計達成工作亦有類同：產業發展署及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於該計畫分年執行策略及預計工作項目，均規劃完成以必要藥品清單建立國內無產製原料藥之統整報告，輔導或補助廠商投入國內無自製原料藥研發並完成技轉品項，促成國內無產製原料藥送查驗登記申請，並規劃籌組臺灣團參與國際展會及設立臺灣主題館。
3. 本計畫規劃透過補助或輔導等政策工具，推動關鍵原料藥、製劑及重要醫材等國產化生產，與產業研發及製造均有相

關，允宜加強說明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間之分工作業，以避免政府資源重複配置，俾發揮資源之最大效益。

綜上，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編列 2 億 7,000 萬元，辦理國內無產製之原料藥、製劑及醫療器材研發與製造，協助國內業者投入關鍵原料藥、製劑、醫療器材開發等工作，允宜加強說明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間之分工作業，俾促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表 1 產業發展署及經濟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相關經費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機關 (單位)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辦理事項說明
產業發展署	270,000	140,000 (委辦費： 139,868)	130,000	1. 辦理國內無產製之原料藥、製劑及醫療器材研發與製造，協助國內業者投入關鍵原料藥、製劑、醫療器材開發，並參與國際指標性展會等經費。 2. 預計委辦內容：(1)推動開發必要藥品清單中之原料藥、西藥製劑及醫療器材之技術及關鍵製程建置，並鼓勵上下游產業串聯整合；(2)深化與歐美製藥產業鏈合作，參與國際展會及設立「臺灣館」，推廣臺灣藥品與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爭取國際商機。 3. 預計捐助對象：國內製藥及醫療器材製造廠或生技醫藥公司。 4. 預計捐助內容：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產業創新平台主題式研發補助。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3,000,000	-	3,000,000	1. 捐助工研院、藥技中心、生技中心等 20 億元，聚焦推動開發必要藥品清單中之原料藥、西藥製劑與生物製劑之技術及關鍵製程建置；對接歐美國際藥廠決策層，深化與歐美製藥產業鏈合作，並參與國際展會及設立「臺灣生醫主題館」，推廣臺灣藥品與 CDMO 服務，爭取國際合作與市場機會。 2. 對企業之捐助 10 億元，作為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業界科專專用，投入尚無自製能力品項之研發與量產產能建置，並鼓勵上下游產業串聯整合。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署及經濟部 115 年度預算案。

貳、國際貿易署

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16 億 6,657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6 億 6,232 萬 4 千元，增加 424 萬 6 千元(增幅 0.26%)；歲出編列 16 億 7,655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6 億 2,366 萬 3 千元(含追加預算 17 萬元)，減少 9 億 4,710 萬 4 千元(減幅 36.10%)。謹就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九、賡續辦理「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允宜加強輔導中小企業強化數位貿易及行銷能力，以提升海外拓銷能量

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預算案「數位貿易」工作計畫項下賡續編列「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經費 1 億 240 萬元，以厚植中小企業數位科技應用能力及提升數位拓銷能量。經查：

(一)計畫內容概要、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1.115 年度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本計畫規劃結合新創科技服務，提供中小企業低成本之創新數位貿易拓銷工具，並整合多元貿易數據及買主資料，導入數據分析工具及 AI 技術，優化中小企業數據貿易平台。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3 億 4,282 萬 2 千元，113 至 114 年度預算合共已編列 2 億 4,042 萬 2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則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240 萬元。

2.115 年度預期成果：輔導 500 家次業者運用數位貿易拓銷，並優化中小企業數據貿易平台及服務 990 家次業者使用。

(二)允宜加強輔導中小企業強化數位貿易及行銷能力，俾提升海外拓銷能量及計畫成效

國際貿易署自 113 年起辦理「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以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拓銷能量，惟觀察近年中小企業出口表現、數位貿易調查概況及計畫成效，研析如下：

1. 據 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113 年 11 月出版)，112 年中小企業之出口貢獻¹²為 23.52%，較 110 及 111 年度之 25.96%及 24.60%，各減少 2.44 及 1.08 個百分點；至同期間中小企業出口傾向¹³則由 110 年之 12.63%逐年降至 112 年之 10.50%，上開 2 項中小企業出口衡量指標近年均趨弱化且轉向偏重內需市場。
 2. 另據「臺灣企業數位貿易 113 年關鍵報告」之調查，企業銷售管道仍以傳統國外展會(占 39.4%)為主、其次為海外經銷商/代理商(占 19.9%)，而仰賴線上管道(占 8.4%)之企業較少，且多數企業仍被動仰賴客戶於官網來信，較少主動搜尋潛在客戶名單；另企業數位行銷之主要目的多偏重於增加曝光(占 76.1%)及開發新客戶(占 73.7%)，較少運用於蒐集使用者回饋資訊(占 36.1%)；是以，該報告建議企業應加強數位行銷效益觀念，導入數據分析工具，評估數位投入成效，以及線下實體展會加入數位行銷工具虛實整合，擴大參展效益，並就人才技能方面，強化其數位行銷工具及 AI 應用技能之培訓。
 3. 又本計畫建置之 Ai 經貿網平台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會員 2,487 家，除與所定年度目標達 5,100 家仍有相當差距外，亦僅占 113 年度具進出口貿易實績廠商約 12.2 萬家之 2.03%，實際使用平台廠商比率仍屬偏低；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 60 萬元，增加 1.5 倍，允待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吸引企業運用本計畫推動之各項服務，並加強控管計畫執行成效。
- 綜上，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預算案「數位貿易」工作計畫項

¹² 出口貢獻=中小企業出口額/全部企業出口額 x100%。

¹³ 出口傾向=中小企業出口額/中小企業銷售額 x100%。

下賡續編列「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經費 1 億 240 萬元，鑑於近年中小企業出口貢獻及出口傾向趨弱且轉向偏重內需市場，允宜加強輔導中小企業強化數位貿易及行銷能力，俾提升海外拓銷能量及計畫成效。

一〇、近 2 年遭反傾銷調查及課徵反傾銷稅案件數呈上升趨勢，允宜持續協助產業妥為因應，俾降低對出口之衝擊

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貿易」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貿易行政與管理」分支計畫經費 2,417 萬 2 千元，辦理管理輸出入貿易之各項行政工作。經查：

(一)近年我國遭反傾銷調查或課徵反傾銷稅案件數呈逐年上升趨勢

觀察 111 年度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國遭他國反傾銷/反規避調查(詳表 1)及課徵反傾銷稅(詳表 2)情形，我國被課徵反傾銷稅案件數呈增加趨勢，說明如下：

1. 據國際貿易署提供資料，我國遭他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案件數，由 111 年度之 2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6 件，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仍有 7 件調查中；而遭他國調查判決課徵反傾銷稅案件數，於 112 年降至 2 件後逐年上升，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甚至高達 11 件，遭課稅產業包括鋼鐵製品、塑膠製品、化學品等，不利產業出口競爭力。
2. 再比較同期間我國與中國大陸併遭反傾銷調查或課徵反傾銷稅情形，111 及 112 年度我國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或課徵反傾銷稅案件，全數皆為我國與中國大陸同時或先後遭調查或課稅；另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各有 11 及 5 件係我國與中國大陸同時或先後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占我

國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比重均逾六成，顯示我國近年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與中國大陸有高度關連性；且我國同時或先後與中國大陸遭判決課徵反傾銷稅案件占全部案件數比重亦偏高，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占比均逾八成，我國恐成為他國制裁中國大陸傾銷之連帶對象¹⁴。

表 1 111 年度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國遭他國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遭調查案件數		同時與中國大陸遭調查		繼中國大陸之後遭調查	
	反傾銷	反規避	案件數	產業別	案件數	產業別
111	2	1	1	塑膠地磚	1	拉鍊及其零件
112	8	1	6	異戊四醇、聚氯乙稀糊樹酯、尼龍薄膜、鍍錫/鍍鉻產品、紙購物袋、鋁型材	3	床墊、無螺栓鋼架、冷軋不鏽鋼扁軋製品
113	16	0	10	環氧樹脂、懸浮聚氯乙稀樹脂、乙腈、液態環氧樹脂、不銹鋼圓橫斷面焊接管、苯乙稀聚合物其他項、塑膠射出成型機、熱軋鋼鐵扁軋製品	1	圓形焊縫不銹鋼管
114 (1-8月)	7	0	5	乙二胺、第三丁基苯酚、特定碳鋼絲與合金鋼絲、鎳系不鏽鋼冷軋鋼捲鋼板、雙向拉伸聚醯胺薄膜	0	無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署提供。

表 2 111 年度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國遭他國判決課徵反傾銷稅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當年度遭判決課稅案件數	同時與中國大陸遭課稅		繼中國大陸之後遭課稅	
		案件數	產業別	案件數	產業別
111	4	2	電風扇金屬防護網罩、噴霧治療器	2	聚酯棉、冷軋鋼捲片
112	2	1	塑膠地磚	1	拉鍊及其零件(反規避)
113	6	2	異戊四醇、紙購物袋	3	無螺栓鋼架、床墊、

¹⁴國際貿易署 106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略以，另為避免我業者被他國對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案件波及，國際貿易署於獲知各國對中國大陸進行反傾銷調查時，即函知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廠商妥為注意，切勿涉入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規避反傾銷措施之行為，俾避免我國產品因前述規避行為遭致他國反傾銷或反規避調查。

年度	當年度遭判決課稅案件數	同時與中國大陸遭課稅		繼中國大陸之後遭課稅	
		案件數	產業別	案件數	產業別
					冷軋不鏽鋼扁軋製品(反規避)
114 (1-8月)	11	8	聚氯乙烯糊樹脂、乙腈、不銹鋼圓橫斷面焊接管、環氧樹脂、石油樹脂、塑膠射出成型機、尼龍薄膜	1	圓形焊縫不銹鋼管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署提供。

(二)我國產業遭反傾銷調查後，多被課徵反傾銷稅，允宜持續協助產業妥為因應，以維我國業者出口利益

近年我國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後，多被課徵反傾銷稅(詳表 3)，111 年完成 3 件調查中，全數被課稅；112 年完成 9 件調查中，7 件被課稅(比率 77.78%)，113 年完成 9 件調查中，全數被課稅。詢據國際貿易署說明，對於我國廠商遭他國反傾銷調查等案件，已透過全國工業總會舉辦多場反傾銷研討會，提供國內業者面臨反傾銷問題時之專業與及時諮詢及輔導，亦訂有補助辦法，對我國受調業者聘請律師、會計師或顧問應訴費用提供部分補助¹⁵。惟近年貿易壁壘事件頻起，中國大陸成為他國重點鎖定目標之一，我國亦常受波及，為避免我國產業屢陷於被反傾銷調查及反傾銷措施中，允宜持續加強宣導並協助廠商控管相關風險，俾降低對產業衝擊。

表 3 111 年度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國遭反傾銷調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遭調查總件數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調查情形			
		調查中件數	遭課稅件數	終止調查件數	撤回件數
111	3	0	3	0	0
112	9	0	7	2	0
113	16	7	9	0	0

¹⁵依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規定，針對我國涉案廠商聘請律師、會計師或顧問應訴費用提供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40%，倘所代表之應訴廠商為 1 家時，補助金額上限為 400 萬元；倘應訴廠商超過 1 家時，其補助上限為 800 萬元)。

年度	遭調查總件數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調查情形			
		調查中件數	遭課稅件數	終止調查件數	撤回件數
114 (1-8 月)	7	7	0	0	0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署提供。

綜上，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貿易」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貿易行政與管理」分支計畫經費 2,417 萬 2 千元，辦理管理輸出入貿易之各項行政工作，惟近年我國產業受他國之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呈增加趨勢，且調查後多被課徵反傾銷稅，不利我國產業出口競爭力，允宜持續協助產業妥為因應，以維我國業者出口利益。

一一、為完善我國會展環境，辦理「興建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計畫」，允宜持續妥善控管計畫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建置

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貿易-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項下辦理「興建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計畫」，執行期間自 113 年 3 月至 120 年 12 月止，計畫總經費 60 億 3,129 萬元(包含 112 年前已支應完畢之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報告費用 576 萬元)，截至 114 年度已編列預算 4,142 萬 2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則編列 3,350 萬元。經查：

(一)計畫內容、經費需求及 115 年度規劃辦理事項

1. 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

- (1)行政院前於 106 年 3 月同意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綱要計畫」，其中大臺南會展中心、桃園會展中心各於 111 年 4 月及 113 年 10 月啟用，惟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計畫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間函請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就土地提供方式及營運利益分配等事宜達成共識後納入財務計畫再提報該院審查。雙方協商

期間因逢 COVID-19 疫情、俄烏戰爭等國際情勢變化影響整體經濟環境，營建物價具顯著上漲情形，國際貿易署與臺中市政府至 112 年 7 月 25 日始達成營運收益分配比例計算方式之共識，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核定綜合規劃報告，國際貿易署據以續辦展館興建事宜，預計興建 2 棟展覽館共 2,100 個攤位。

(2)計畫總經費 60 億 3,129 萬元(含 112 年前已支應完畢之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報告費用 576 萬元及工程總經費 60 億 2,553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3 年 3 月至 120 年 12 月止，114 年度預算已編列 4,142 萬 2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則編列 3,350 萬元(詳表 1)。

2.115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規劃辦理該興建安之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統包需求書)、統包工程發包及基本設計作業。

表 1 「興建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計畫」114 至 120 年度經費需求及預計執行項目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經費需求	41,422	33,500	1,877,345	1,756,845	1,395,265	420,397	500,756
預計執行項目	辦理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統包需求書)。	1. 辦理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統包需求書)。 2. 統包工程發包及基本設計作業。	1. 辦理細部設計。 2. 辦理都市設計審查及申請建造執照。 3. 假設工程施工前置作業。	1. 辦理細部設計。 2. 施工作業。	施工作業。	1. 施工作業。 2. 取得使用執照。 3. 辦理驗收結算。	辦理驗收結算及點交等事宜。

說明：表內經費需求總計為工程總經費 60 億 2,553 萬元，未含 112 年前已支應完畢之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報告費用 576 萬元。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署提供。

(二)允宜持續妥善控管計畫進度，俾利如期如質完成建置，以完善我國會展環境及推動產業發展

詢據國際貿易署資料，本計畫 114 年預計執行項目為辦理

專案管理工作(規劃設計、統包需求書)，代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業於 114 年 1 月間完成專案管理廠商採購評選，6 月及 7 月間分別召開 2 次統包工程綜合規劃報告審查會議，並於 8 月間提送統包工程基本設計必要圖說予該署協助函轉經濟部審查。惟查本計畫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數)為 1,679 萬 5 千元，占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分配數及全年預算數僅各為 71.93%及 40.54%，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另大臺南會展中心、桃園會展中心雖各啟用 3 年餘及 1 年，惟委託臺南市政府代辦之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案與統包商間尚有訴訟，而委託桃園市政府代辦之桃園會展中心工程案亦待結算核銷完成，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上開 2 項興建安仍各有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款 0.05 億元及 1.42 億元待執行，國際貿易署允宜持續妥善控管計畫進度，並殷鑑以往年度執行所遇問題，強化與地方政府間之溝通協調，俾利展館如期如質完工，持續完善我國會展環境及推動產業發展。

綜上，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貿易-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項下編列辦理「興建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計畫」3,350 萬元，委託臺中市政府代辦展館興建工程，允宜持續妥善控管計畫進度，並殷鑑以往年度執行所遇問題，強化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俾利展館如期如質完工及完善我國會展環境。

一二、115 年度新增辦理「促進國際展會觀光消費計畫」以提升國際展會觀光消費，惟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亞洲排名及部分城市別排名略有下滑，允宜研謀改善及衡平各區域會展產業布局

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貿易」工作計畫項下新增「促進國際展會觀光消費計畫」2 億元，規劃針對國內舉辦之國際

展會活動單位提供觀光消費卡，以帶動商圈等國內消費。經查：

(一)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

據國際貿易署說明，本計畫規劃以國際會展活動為平台，鼓勵國際商務人士延長在臺停留時間，並促進其在臺期間之消費支出，協助擴大內需。執行方式規劃由展會活動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針對來臺參加國際展會活動(如電腦展 COMPUTEX、半導體展 SEMICON 等)之國外商務人士發放「國際展會觀光消費卡」。計畫期程預計 115 年度，經費需求 2 億元，包含製卡及執行所需業務費 1,2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8,800 萬元(預估發放 9 萬 4,000 張卡片、每張內含 2,000 元)，並預期可創造逾 5 億元經濟效益。

(二)近年我國會展產業持續成長，惟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亞洲排名及部分城市別排名略有下滑，允宜研謀改善，並關注我國城市間彼此競合現象及衡平各區域會展產業布局

據 MEET Taiwan 網站統計資料(詳表 1)，113 年度臺灣會展產業產值達 490 億元，較 112 年度 424 億元，增幅 15.57%，在臺舉辦之國際會議、企業會議暨獎旅及展覽場次，均較 112 年度增加，其中來臺參加會展之外籍人士逾 24 萬人次(較 112 年度增幅 80.26%)，外籍人士來臺參加會展活動創造經濟效益達 197.05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幅 48.40%)，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 113 年迄今國際商務活動隨疫後復甦大幅增加，加以我國積極發展 AI、半導體等科技，吸引國際會議及展覽來臺舉辦，且國內會展活動國際化程度持續提升，預估 114 年度我國會議及展覽服務業景氣續呈成長態勢¹⁶。

惟據國際貿易署提供之國際會議協會(ICC)協會型國際會

¹⁶參閱台灣經濟研究院 114 年 9 月 10 日「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基本資料」研究報告。

議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國家別及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詳表 2 及表 3)，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雖於 111 年度之第 30 名先降後升至 113 年度之第 29 名，惟於亞洲排名則由 111 年度之第 5 名降至 112 及 113 年度之第 7 名；至城市別排名部分，臺北市之亞洲排名由 111 年度之第 3 名降至 113 年度之第 6 名，連續 2 年下降；高雄市之亞洲排名則由 111 年度之第 35 名先降後升至 113 年度之第 28 名，並超越臺中及臺南；同期間臺中及臺南亦呈先降後升態勢，113 年度亞洲排名各為第 44 名及第 50 名，惟仍低於 111 年度排名；我國臺北、高雄、臺中及臺南等城市近年競逐發展會展產業，彼此間爭取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恐有競合及替代現象，國際貿易署於推動會展產業經濟發展之餘，允宜籌謀檢視國內各城市優勢產業及衡平區域間會展產業布局，俾進一步強化我國整體會展產業之競爭力。

綜上，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貿易」工作計畫項下新增「促進國際展會觀光消費計畫」2 億元，規劃針對國內舉辦之國際展會活動單位提供觀光消費卡，以帶動商圈等國內消費。113 年度我國會展產業產值達 490 億元，創自 103 年以來新高，惟近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亞洲排名及部分城市別排名略有下滑，國際貿易署於推動會展產業經濟發展之餘，允宜籌謀檢視國內各城市優勢產業及衡平各區域會展產業布局，俾強化我國整體會展產業之競爭力。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臺灣會展產業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場；人

年度及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產值	482	228	189	220	424	490
在臺舉辦之國際會議場次	291	103	175	364	382	406
在臺舉辦之企業會議暨獎旅場次	132	10	0	3	130	135
在臺舉辦之展覽數	284	91	146	205	186	228
來臺參加會展之外籍人士人數	314, 446	15, 969	28, 998	85, 345	134, 639	242, 702

年度及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專業展覽籌辦者(PEO)/專業會議籌辦者(PCO)之就業人口數	2,216	3,631	2,745	3,125	3,794	4,006
外籍人士來臺參加會展活動經濟效益	356.6	7.49	15.2	46	132.78	197.05
UFI 認列 B2B 展覽銷售面積(m ²)/亞太區排名	885,000/6th	153,000/5th	未公告	241,250/6th	未公告	未公告
ICCA 認列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亞洲國家排名	163 場/4th	因疫情關係，該年無公布報告	103 場/4th	90 場/5th	106 場/7th	133 場/7th
主要展館之面積(m ²)及攤位數(9 m ²)	174,658/12,021	174,658/12,021	174,658/12,021	185,350/12,621	185,350/12,621	195,482/13,221

- 說明：1. 109 至 110 年來臺參加會展之外籍人士人數皆含線上參與會展人士。
2. 109 年會展產業遭受疫情影響，會展核心業別(PEO、PCO)就業人口卻較 108 年增加，係因計算公式不同。本計畫於 109 年盤整會展產值及就業人口估算方式，重新調整會展就業人口計算公式，如以其推估 108 年 PEO、PCO 就業人口則為 3,640 人。
3. 111 年來臺參加會展之外籍人士人數總計為 85,345 人(實體外籍人數為 44,271 人、線上外籍人數為 41,074 人)。由於我國 111 年上半年受到邊境管制影響，直至 10 月 13 日起入境免隔離及取消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爰來臺參加會展之外籍人數相較於疫情尚未發生前(108 年)少。
4. 111 年 ICCA 認列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包含實體會議及混合會議，不計線上會議。

資料來源：MEET Taiwan 網站(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

表 2 111 至 113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國家別

國家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全球排名	亞洲排名	場次數	全球排名	亞洲排名	場次數	全球排名	亞洲排名	場次數
臺灣	30	5	90	32	7	106	29	7	133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署提供。

表 3 111 至 113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城市別

城市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全球排名	亞洲排名	場次數	全球排名	亞洲排名	場次數	全球排名	亞洲排名	場次數
臺北	25	3	55	23	5	68	26	6	78
臺中	223	35	8	228	46	9	199	44	12
臺南	202	28	9	332	70	5	219	50	11
高雄	223	35	8	196	41	11	148	28	16
其他	-	-	10	-	-	13	-	-	16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署提供。

(分機：1926 黃芝穎)